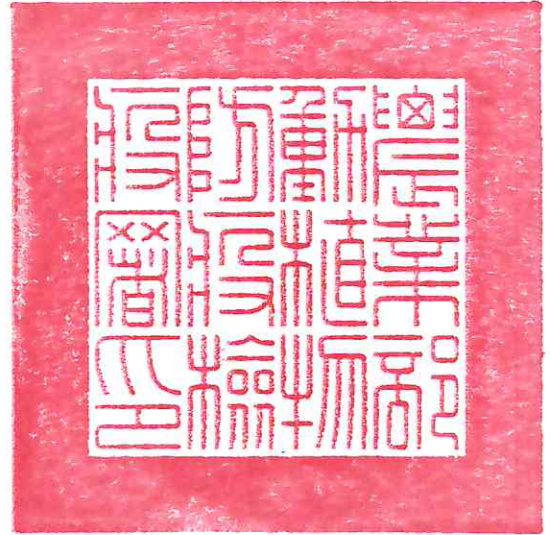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42526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5年5月26日防檢桃動字第1151968560號及防檢桃動字第1151968560A號通知廖曉林陳述意見書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廖曉林，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桃園分署通知陳述意見在案，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陳述意見書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663）。

署長 杜麗華